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王锦彬

等级 平急 · 明电 永政办明电〔2026〕12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发明电〔2026〕12号）、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6〕30号）精神，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，县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上午：8:00—12:00

下午：2:30—5:30

二、每周二、四晚上各安排2小时30分钟开展政治或业务学

习。

三、省、市驻永单位可参照我县县直机关工作时间作出安排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30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委各部门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
各人民团体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、县工商联。